

111 年興大盃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壹、宗旨：為提倡大專院校桌球運動風氣及提供適當校際聯誼活動，達到以球會友目的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貳、組織：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

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中興大學體育室

三、承辦單位：國立中興大學桌球校隊

四、協辦單位：運動資訊管理研究室

參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11 年 12 月 17 日(六)、12 月 18 日(日)

肆、比賽地點：國立中興大學體育館 2F。地址：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

伍、比賽組別：

一、大專男子團體、大專男子個人單打、大專男子個人雙打

二、大專女子團體、大專女子個人單打、大專女子個人雙打

三、大專個人混合雙打

四、社會團體

陸、參加資格：

一、大專組限各校校隊報名參加，以 110 學年度大專運動會桌球項目所規定，乙組參賽資格者為限，體保、體資生不得報名參賽。

二、社會組隊中若有民國 100 年至今曾當選青少年國手、成年國手者（含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所公佈之 15 歲以上青少年國手、成年國手），每次下場陣容只可有一名青少年國手或成年國手。

三、預估**大專組**參與隊伍人數：

活動隊伍數(團體)：56 隊

總隊伍數(團體、個人)：300 隊

總參與校數：40 校

總活動人數：550 人

柒、報名辦法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自 110 年 11 月 7 日(一)至 110 年 11 月 29 日(二)下午五點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
二、報名手續：於本賽事官網，依公告報名操作說明填寫球隊資料，在賽事官網上註明(校名)之報名費匯款收據或 ATM 轉帳明細表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本賽是因時間、場地限制，報名隊數大專男團上限為 32 隊、大專女團為 24 隊、社會團體組以 24 隊為限，依報名完成手續順序為憑。

三、報名人數：團體賽每隊可報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一人，大專組隊員(含隊長)以 9 人為限，社會組隊員(含隊長)以 9 人為限。

四、報名費用：每隊繳交競賽活動代辦費依項目不同有所區隔，團體賽每隊新台幣壹千陸元、個人賽單打新台幣貳佰元、雙打新台幣貳佰伍拾元。

匯款至郵局帳號：0021179-0715707

五、賽事官網及報名網址：<http://94isport.com/> 或

<http://3s.nchu.edu.tw/163>

賽事聯絡人：鄭乙芳 0953193054；yvonne2002123@gmail.com

王柏堯 0935231025；brian20001025@gmail.com

中興大學桌球校隊信箱：nchutablet@gmail.com

活動粉絲專頁網址：

捌、比賽用球：Nittaku 40+ 三星比賽用球。

玖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 106 年 1 月 1 日出版之桌球規則。

拾、抽籤會議：民國 111 年 12 月 11 日（日）下午三點，於中興大學體育館一樓會議室採用實體抽籤，賽程時間表預計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（一）於本賽事網站公告之。

拾壹、一般規定：

- 1、球隊出場比賽前，應準備該場比賽出賽球員足以證明該學期已註冊之學生證件資料(含照片)，以供彼此查驗，違者不准出場比賽。
- 2、球員報名註冊確定後不得要求變更，未經登記之球員，不准出場比賽。
- 3、各隊如有棄權、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球員出賽，則取消該隊資格，其已比賽成績全部不予計算。
- 4、出場比賽之選手應穿著符合規定之運動服出場（請勿穿著白色主體運動服），雙打選手應穿著主體顏色相同之服裝，違者經裁判員勸導，仍不依規定者，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- 5、選手應依比賽時間提前 1 小時到場，如遇比賽時間更改，以大會競賽組報告為準，違者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拾貳、比賽制度：

- 1、個人賽採取抽籤單淘汰制，團體賽由大會依報名人數安排比賽方式。
- 2、大專團體賽每隊限報 9 人，每場比賽採七人五點制（單、雙、單、雙、單）先勝三點者獲勝，不得重複出賽。社會團體賽每隊限報 9 人，每隊至少兩名女性，每場比賽採七人五點制（男單、混雙、女單、男雙、男單），若隊伍女性多於兩名則可打男點，先勝三點者獲勝，不得重複出賽。
- 3、大專團體組及社會團體組只能擇一參加。每位選手於個人單、雙打和混雙，只能擇一報名參加。
- 4、大專組各項目皆不限定各校報名隊數。因賽程關係，大專男團報名隊數上限為 32 隊、女團為 24 隊，社會組 24 隊，男單 128 人，女單 64 人，男雙 64 組，女雙 32 組，混雙 32 組，額滿為止。
- 5、大專男子組報名隊伍不足十六隊，女子組報名隊伍不足八隊則大會有權退費取消賽事。
社會組若報名隊伍不足八隊則大會有權退費取消賽事。額滿則不再接受報名。
- 6、循環賽名次決定如下：
 - a. 勝一場得二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積分多者獲勝。
 - b. 如遇二隊積分相同時，以該二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 - c. 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 - i. (勝點和)÷(負點和)之商大者獲勝。
 - ii. (總勝局數)÷(總負局數)之商大者獲勝。
 - iii. (總勝分)÷(總負分)之商大者獲勝。
 - iv. 若相關隊勝點、局、分再相同時，則由各隊抽籤決定。

拾參、獎勵辦法：團體、單打、雙打、混雙皆錄取前4名，得名者頒發獎盃或獎牌乙座、並由大會頒發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
拾肆、本實施辦法如有新增或修改部分，則以本賽事官網公告為依據。

拾伍、申訴：

- 1、比賽進行中發生之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，以裁判員判決為終決。
- 2、球員資格之抗議必須在比賽結束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3、合法之申訴，應於該場比賽結束30分鐘內，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5,000元，由審判委員會裁決，若申訴成立時，退回保證金，否則充為大會比賽經費，其申訴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拾陸、罰則：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，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，往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。

拾柒、保險：球隊隊職員比賽期間，大會未提供保險，請參賽單位自行投保。

拾捌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於賽事官網公告之。